

证券代码：430618

证券简称：凯立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要约收购条款可能会对公司引进潜在投资人的工作造成实际困难，不利于公司综合考量进行融资及重组工作；同时，考虑本公司股东构成的特殊性，为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收购人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须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p> <p>（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0%及以上）；</p> <p>（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p>	<p>第二十九条 收购人拟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85%，收购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p> <p>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p>

<p>安排的途径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三）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p> <p>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p> <p>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开始施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